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

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5]AN397-5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
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5]AN397-5 号

致：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如意”、“发行人”或“公司”）与本所签署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关于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关于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关于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现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与承销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或另有简称、注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用语、简称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释义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不对相关审计、验资等专业事项及相关报告内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相关验资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的内容,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山东如意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山东如意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发行与承销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15年3月12日,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二) 2015年10月12日,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

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三) 2015年10月28日, 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评估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四) 2016年6月20日, 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57号), 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3,000万股新股。中国证监会上述批复文件自下发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具备实施发行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中德证券担任山东如意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经查验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询价结果、定价和配售对象的确定及缴款和验资过程如下:

(一) 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

经查验, 2016年7月21日, 山东如意、中德证券向多家投资者发出《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上述投资者包括: 截至2016年7月15日山东如意前20名股东, 已提交认购意向书的98家投资者, 20家证券投资基

金公司，10家证券公司，5家保险公司等特定投资者。

经查验，《认购邀请书》中包含了认购对象与条件、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底价）、申购定金、锁定期安排、认购时间安排、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申报价格、认购确定程序与规则、投资者提交申报文件、投资者缴纳申购定金、缴纳认购款项等内容。《申购报价单》包含了认购价格、认购金额等事项；认购对象同意接受《认购邀请书》确定的认购条件与规则等内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的内容合法有效；《认购邀请书》的发送对象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的规定，亦符合山东如意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作为本次发行对象的资格和条件。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

2016年7月26日，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主承销商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2016年7月26日9:00-12:00）内共收到了来自30家投资者的《申购报价单》，并在7月26日9:00-14:00期间收到了31家投资者邮件发送的《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相关附件，投资者报价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元）	申购金额（元）
1	德盈润泰实业有限公司	12.00	143,000,000.00
		9.12	143,000,000.00
2	上海纺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50	143,000,000.00
3	孙复娣	12.65	146,740,000.00
		11.42	148,460,000.00
		9.12	155,040,000.00
4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4.01	143,042,100.00
		13.01	240,034,500.00
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21	153,000,000.00
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88	148,800,000.00
7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3	143,000,008.50
8	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00	143,000,004.00
9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00	143,080,000.00
10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10	323,676,000.00
11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4.18	143,000,010.86
12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56	143,000,009.92

13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72	143,052,000.00
		13.51	169,550,500.00
14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02	232,999,410.00
15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52	155,200,000.00
		14.48	175,932,000.00
		13.58	236,292,000.00
16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50	143,015,250.00
		16.26	164,063,400.00
17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51	165,100,000.00
		14.50	188,500,000.00
		12.50	287,500,000.00
1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27	287,752,500.00
		18.07	678,889,900.00
19	上海航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10	179,999,993.10
20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51	15,036,848.00
21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10	147,699,997.90
22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28	162,800,000.00
23	银川创景投资有限公司	17.00	357,510,000.00
24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8.61	217,799,994.85
25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61	367,599,998.81
		17.15	516,799,986.50
26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96	255,970,251.36
27	银川智慧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16.50	357,500,005.50
28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55	212,149,996.40
		14.50	464,149,988.00
29	邹瀚枢	15.06	143,070,000.00
30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50	161,875,000.00
31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17.10	143,000,015.40

经主承销商与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提供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购文件的投资者共计31家，其中25家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文件符合《认购邀请书》的要求；上述进行有效申购的认购对象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认购邀请书》所规定的认购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价格确定

经查验，根据投资者的申购报价，综合考虑发行人的募集资金需求，按照《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价格确定原则，山东如意与中德证券共同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8.07元/股。同时，根据发行预案，发行人关联方如意科技不参与

本次发行的市场询价过程，其认购价格与其他特定投资者通过竞价方式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最终本次非公开发行确定的非公开发行总股数为101,715,55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837,999,988.50元。

(四) 本次发行的最终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全称	获配金额（元）	获配股数（股）
1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7,599,997.70	20,343,110
2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17,799,986.82	12,053,126
3	上海航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9,999,986.27	9,961,261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21,200,021.16	28,843,388
5	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51,399,996.55	30,514,665
合计		1,837,999,988.50	101,715,550

根据上述认购对象出具的相关承诺文件，除如意科技外，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验，发行人已分别与上述获配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签署了相应的股份认购合同。

经查验，根据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航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备案证明文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配认购对象及相关认购对象用于本次认购的资产管理计划均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总数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57号）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的缴款和验资

1、根据发行人向上述5家获配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发出的《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各认购对象应按《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将各自应缴认购款足额汇至中德证券本次发行指定收款银行账户。

2、2016年8月1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115650号）验证：截至2016年7月29日17:00止，中德证券实际收到的山东如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总额为1,837,999,988.50元，存放于中国工商银行华贸中心支行开设的指定认购款缴存账户（账号：0200234529027300258）。

3、2016年8月3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115651号）验证：截至2016年8月1日止，山东如意已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1,715,550股，每股发行价格18.07元，每股面值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837,999,988.5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31,172,479.81元，其他发行费用1,021,715.5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805,805,793.14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股本）101,715,550.00元，加上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1,822,312.94元，实际资本溢价1,705,912,556.08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山东如意本次发行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询价及配售过程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发行与承销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山东如意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山东如意尚需办理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股份登记以及增加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山东如意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发行已履行完毕的发程序公平、公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本次发行所制作和签署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所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额、发行对象所获配售股份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山东如意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除如意科技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与山东如意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配认购对象中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航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相关认购对象用于本次认购的资产管理计划均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山东如意尚需办理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股份登记以及增加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王 冠

何 敏

年 月 日